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
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特审 2023T0039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3
三、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4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特审 2023T00394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中喜财审 2023S01912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无法判断管理层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的是否准确；我们无法判断子公司旗下澳门 3500 店在 2021 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商品价格的公允性；尽管管理层对该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财务报表存货余额期初期末是否准确。故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发表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 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2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广州瑞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7-至今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24,193.38			24,193.38	24,193.38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	24,193.38	待定
广州花园里发展 有限公司	2022.4.11-至今	担保导致诉讼偿还		3,019.25		3,019.25	3,019.25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	3,019.25	待定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不足以清偿以上相关占用款项，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活动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2年1月 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 担保金额 (2022年度)	报告期解除 担保金额 (2022年度)	其他	年末余额 (2022年12 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 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 公司【注（1）】	控股股东关联方主体	2018年4月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 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 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 行为。	3,019.25			3,019.25		-	已判决，并实际 承担责任		
林永飞【注（2）】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8日		20,226.03		20,226.03					公司胜诉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进行整章建制，严格规范合同审批、公章使用流程。									

注：（1）关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2021）粤民终498号的判决书，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在“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中体现。

（2）关于林永飞的担保，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2020）粤民终334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2021）粤0391民初8362号的判决书，公司无须承担担保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